**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 ）**

 **纪 委**

**党委工作部**

榕职院纪〔2019〕10号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加强基层纪检干部队伍建设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党的基层组织设置纪检委员，是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的组织保证，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配齐配强基层纪检干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应当设置纪检委员，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并设纪检委员。同时结合我校工作实际需要，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直属支部应安排一位党性强、作风正的正式党员负责纪检工作，并报纪委备案，不得随意更换人员，确因特殊情况更换人员的应及时报校纪委备案。

1. **基层纪检工作岗位实行AB角制度**

各基层党组织应当为纪检委员或负责纪检工作的党员（以下简称“纪检干部”）配备B角（行政负责人不兼任纪检干部），当纪检干部不在岗或需回避等原因不能承担纪检工作时，由B角接替完成该项工作，并切实负起责任，AB角一般情况下不得同时外出，遇有特殊情况时，AB角应及时协商办理，确保工作零缺位，不得以纪检干部没空为由，无法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三、**明确基层纪检干部工作职责**

各基层党组织要加强对基层纪检干部的培养，并支持其按照《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帮助其进一步明确纪检干部在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并落实好纪检干部列席党政联席会（处务会）等有关会议的规定。

**四、基层纪检干部履职情况列入绩效考核指标**

学校绩效考核指标已将基层纪检干部的履职情况作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考核点之一，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纪检工作，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分工。

中共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工作部

 2019年11月21日

中共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11月21日印发